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ST 普利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专项鉴证或审计报告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专项鉴证或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再次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专项鉴证或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2024-130、2024-160）。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专项鉴证或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预计将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2024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2024-093）。因公司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虚构成品药和原料药销售业务、开展贸易业务按总额法核算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 2021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收入 514,604,184.72 元、515,899,077.56 元，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34.11%、28.56%；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308,018,435.49 元、387,417,257.52 元，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65.88%、88.27%。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 1,030,503,262.28 元，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31.08%；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 695,435,693.01 元，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76.72%。根据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项，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0.5.1 条第（一）项、第 10.5.2 条第（七）项规定的“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或者挂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但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专项鉴证或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